

职权编号：C2313100

1. **检查单：** 水务 004-水文检查单

2. **检查模块：** 水文-4 水文活动资质

3. **检查项：** 水文-4 是否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水文活动

4. **检查内容：** 是否具有法人资格和固定的工作场所；是否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；是否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项适应的专业技术装备；是否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；是否符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；是否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。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5.1 依据名称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》

5.1.1 依据条款：**第二十四条第二款** 从事水文、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单位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法人资格和固定的工作场所；

（二）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；

（三）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装备；

（四）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；

（五）符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5.2 合格标准：应具有法人资格和固定的工作场所；应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；应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项适应的专业技术装备；应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；应符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；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。